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醫護學院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第二條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之，實習業務負責老師擔任執行秘書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聘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之召開應有過半數（含）委員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（包括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、業界代表、學界指導委員等、家長代表、實習生代表）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7年1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